**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及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位于沣镐西路以南、昆明路以北、汉城南路以东、团结南路以西区域，建设内容包括一所60个教学班的全日制区属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栋地上12层、地下2层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其中，莲湖区第一学校总占地面积约56亩，总建筑面积40341㎡；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约7.3亩，总建筑面积27149.43㎡，项目PPP范围总投资约为5.9亿元。因各项外力因素影响，项目无法整体完成建设投运。考虑本项目为PPP项目，因国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调整，现计划对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开展分类处置、绩效考核、谈判及补充协议起草等相关工作，以满足新形势下政策要求及项目推进实际需求，以解决项目后续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具体事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分类处置咨询服务项目 | 1.00 | 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分类处置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基础调研资料梳理  调研收集项目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实施过程中涉及PPP项目在识别、准备、采购、实施阶段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PPP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批复、PPP物有所值报告及其批复、PPP实施方案及其批复、社会资本招标过程文件、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合资经营合同》及实施过程签订的系列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莲湖区财政局对于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统计、PPP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融资情况、逐年本息偿还情况等，并对项目前期收集资料进行梳理，作为后续存量项目处置方案的编制依据，同时就调研收集资料形成项目资料汇编。制作项目资料汇编20本，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符合要求数量的资料册。  2、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  鉴于PPP有关政策调整，在避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基础调研资料梳理情况，充分吸收项目实施机构、发改、财政、卫健、教育等涉及相关委局办对于本PPP项目存量处置的相关意见，同时集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公司（含社会资本）在合同履约过程面临的现实问题，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就项目实施进展、结果、剩余收益水平等进行封装运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审计结果及各方意见情况，开展财务测算工作，测算项目处置后拟执行的项目支出责任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分析项目支出责任可调整空间以及与财政支出能力匹配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处置安排，对于政策支持继续履约的项目，应坚持在完成绩效评价基础上按效付费；对于政策不支持继续履约的项目，可以选择变更实施模式或终止履约，从而保障项目合法合规继续实施。  3、协助与社会资本谈判  根据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及项目实际，结合项目分类处置工作进展，逐阶段协助业主单位与社会资本就项目分类处置事宜进行谈判，初步按照（1）启动阶段，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就分类处置工作协同开展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开展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意见；（2）合作边界变更谈判，就分类处置过程中，拟对原定合作边界进行调整变化的内容进行谈判，就合作边界变更达成一致；（3）核心条件变更谈判，围绕拟变更的核心条件，结合双方及相关委局办审核意见，就核心条件的变更达成一致；（4）补充协议编制阶段，根据各阶段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结果，完成项目补充协议编制工作。最终编制形成补充协议在经双方及相关部门、单位审议确认后，协助采购人与项目公司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  4、绩效评价  （1）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参照财金〔2020〕13号文件的要求，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估方案。绩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绩效评估方案完成编制后，协助采购人就该方案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作为项目后续绩效评估的指导依据。  （2）开展绩效考核  结合本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与采购人共同开展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第一年绩效考核工作（项目甩项的建设内容除外）。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资料归档；评价结果反馈。最终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及其评分结果，作为项目按效付费的基础材料，由业主单位根据评分结果核算项目实际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流程及财政预算管理安排，提请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安排支付相关费用。 |
| ★ | 2 | 1、人员要求：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